附件2

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单位申报条件

二、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基本条件

（一）规划编制科学。示范镇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建设规划应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和农业、旅游业发展规划要求，发展思路清晰，目标市场定位准确，布局结构合理，工作措施有力。

（二）扶持政策完善。当地党委、政府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三农”和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根据本镇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的实际需求，出台较为完善的扶持政策和工作措施。

（三）工作体系健全。明确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管理职能和主管部门，有健全的管理制度、统计制度、教育培训制度，及时掌握行业发展动态。加强服务平台建设，已建立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行业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

（四）行业管理规范。建立统一的管理制度和行业标准，对现代农业科技园、休闲农庄、观光采摘园、民俗村及连片的农家乐等实行标准化管理。园区建设规范，近三年内无擅自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修建休闲旅游基础设施行为，无破坏农业生产发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现象，没有发生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资源事件。

（五）基础条件完备。镇域范围具备良好的基础设施条件和完善的接待服务能力。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点要做到通路、通水、通电，通讯网络畅通，要有路标、有指示牌、有停车场、有旅游厕所，住宿、餐饮、娱乐、卫生等基础设施要达到相应的建设规范和公共安全卫生标准。生产和生活垃圾、污水实行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具有农耕文化展示、农业科学知识普及教育功能的园区，要做到设施齐全、先进实用。

（六）产业优势突出。在当地市范围内有一定知名度的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点3个以上；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点分布在全镇25%以上的行政村区域，形成一定规模的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产业带或集聚区；主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点要有地域、民俗和文化特色，有吸引力较强的体验项目和餐饮、服务功能。能够依托当地特色种植业、养殖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开发设计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产品及线路。

（七）发展成效显著。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主要经济指标在全省处于领先水平。年接待游客10万人次以上，农民受益面25%以上，从业人员中农民就业比例达到60%以上，从业人员30%以上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60%以上接受专门培训。

三、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基本条件

（一）示范带动作用强。生产生态生活资源得以整合，农业生产功能与休闲功能有机结合，一二三产业加快融合，“人、地、钱”资源开始整合，就地吸纳农民创业就业容量大，乡村休闲旅游旅居业联农带农成效显著。在全省知名度、美誉度以及游客满意度较高，具有特色乡土符号。已成为中小学及各类大专院校的培训实训基地或获得市级以上奖励和荣誉称号的优先申报。

（二）经营管理规范。经营主体应是企事业法人单位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诚实守信，依法经营，依法纳税，热心公益事业，社会形象良好。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责任明确，接待服务规范。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食品质量安全事故，无拖欠职工工资和损害职工合法权益现象。

（三）服务功能完善。吃住行游购娱学等休闲旅游旅居要素统一协调，餐饮、住宿、体验、康养、文化展示等服务设施功能齐全，配置合理。能够结合自然生态文化特色资源，合理利用闲置农房村舍等发展乡村特色民居、精品民宿。

（四）基础设施健全。道路通畅，路标、说明牌、路灯、停车场健全。消防、安防、救护等设备完好、有效。近三年内无擅自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修建休闲旅游基础设施行为。建立了符合环保标准的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生产和生活垃圾实行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没有发生污染环境等问题。

（五）从业人员素质较高。高度重视提高员工素质，注重加强人才培养。有完善的培训制度，健全的管理机制，坚持开展经常性的业务培训，上岗人员培训率达100％，关键和重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

（六）发展成长性好。主导产业特色突出，坚持标准化生产和产业化经营，所产农产品要达到无公害、绿色或有机农产品标准。近三年示范点总资产、销售收入和利税等主要经济指标稳定增长。当年营业收入达到80万元以上，年接待游客8000人次以上，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占职工总数的60%以上。